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水务板块: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漳州闽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售水分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制水分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板块:福建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明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华骏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东南汽贸有限公司、漳州市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业务板块: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及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4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2.1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母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内部监督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投资风险、业务风险、工程项目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安全管理风险等重大、重要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合并净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净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净资产总额 2%，小于 3%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净资产总额 3%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总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总收入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重大错误、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合并净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净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

果超过合并净资产总额 2%，小于 3%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净资产总额 3%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总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总收入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影响公司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作判定。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实质漏洞，但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实质漏洞、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测评工作涉及总部流程 58 个，测试样本 143 笔；水务板块流程 54 个，测试样本 399 笔；汽贸板块流程 65 个，测试样本 4187 笔；房地产板块流程 47 个，测试样本 105 笔；施工建设板块流程 57 个，测试样本 157 笔。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向相关部门和子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意见，并逐项落实整改情况均已整改完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强化风险管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内部实际情况，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2）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切实解决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

（3）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4）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及安全管理，进一步推进对信息沟通渠道建设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积极采取措施并加以控制和防范，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庄文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